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7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 範圍

一、本公司及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皆適用本管理辦法，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 1.至 3.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 1.至 4.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係指具備下列要件：
 - i.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ii.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iii.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第三條 定義

一、所稱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定義如下：

1. 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2.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 i.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ii.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內部人及其內部人之關係人(以下合稱內部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7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以下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 重大消息之定義

所稱重大消息，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ii.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7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iii.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iv.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i.辦理資產重估。

ii.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iii.外幣換算調整。

iv.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v.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7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述第五條三、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1. 本辦法第五條一、及第五條三、規定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第五條二、規定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i.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ii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7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站中公告；或

iv.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 消息透過第六條二、2.iv.規定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4條所稱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4.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三、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本辦法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九條 管理

一、本公司服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第3條所定內部人之資料及名單，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內部人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第十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管理作業防範之執行。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